

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1
(一) 发展现状.....	1
(二) 发展形势.....	6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发展目标.....	12
三、重点任务.....	16
(一) 实施质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工程.....	16
1. 强化质量创新能力建设.....	16
2. 建立新型质量管理体系.....	16
3. 打造诚信绿色优质品牌.....	17
4. 构建高水平质量人才队伍.....	17
5. 培育先进企业质量文化.....	17
(二) 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19
1. 建立便捷高效营商环境.....	19
2.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9
3. 加快转变质量监管方式.....	19
4. 严守质量安全监管底线.....	20

5.健全质量发展促进政策.....	20
6.构建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21
(三) 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22
1.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22
2.深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	22
3.大力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23
4.加强周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合作.....	23
(四) 开展大众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24
1.增强安全绿色优质产品供给.....	24
2.发展安全绿色舒适建筑工程.....	25
3.打造多样便利智能生活服务.....	26
(五) 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27
1.全产业链重塑支柱和优势产业质量优势.....	27
2.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创新活力.....	27
3.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28
4.助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28
四、保障措施.....	2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 完善政策措施.....	30
(三) 加强考核评估.....	30

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建设质量强国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云南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云南与全国一道，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质量是基础要素。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深刻把握新时代云南省情特点，围绕“一个达到中位，三个全面建成”等远景目标，全力推动我省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强化质量支撑。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云南质量强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五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

益优先，围绕促进云南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重点产业发展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撑产业聚集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1.质量水平持续提升。2019年云南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2.06，全国排名从第24位上升至第19位。2020年主要农产品国家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97.63%，出口单位价值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98.47%、药品抽检合格率99.09%、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97.9%，国内首个13价肺炎疫苗获得批准生产使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稳妥推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逐年提高，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合格率、新开工建设工程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均达100%。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向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智慧旅游站到行业制高点，服务业提质增效成效明显，撑起了全省产业“半壁江山”。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稳定保持在“比较满意”区间，2020年测评总体得分71.77分，比2016年提高7.13分。生态保护与

修复成效凸显，以九大高原湖泊实现了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彻底转变，劣Ⅴ类水质湖泊由“十二五”末的4个减少到1个，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65.04%，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87.9%，国考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83%，全省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8%，环境美誉度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地位得到有效巩固。

2.质量安全保障有力。质量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区块链溯源商品码“孔雀码”启用。食品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行，食品安全事故大幅下降。“云药质量追溯平台”获得国家中央追溯平台可追溯码和国家“中药追溯”标识认证授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29人以下。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2020年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8.56%。“旅游革命”深入推进，旅游购物“30天无理由退货”全面推行，旅游秩序全面好转，旅游业总体增长速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3.质量基础更加夯实。累计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203项，氮中磷化氢气体等3种标准物质属国内首创。成立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24个，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国家标准715项、行业标准999项，现行有效地方标准981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深入推

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位列全国第3位。全省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总数达到1749家，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8个，设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346个。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成效，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165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16万人。

4.质量创新加快推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现翻番，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较“十二五”末提升9.42个百分点，同比增速位列全国第4位，全员劳动生产率突破7万元/人大关，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累计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800余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540个，ISO 20409:2017《中医药 三七药材》等13项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冶金炉窑供热技术打破了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大型铁路养护机械、乘用车柴油机、烟草柔性制丝设备等生产技术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6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10个，高新技术企业达167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8386家。

5.品牌建设成效明显。全省累计授权专利9.28万件、有效注册商标43.5万件，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153%、217%。累计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3个、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30个(含质量奖提名奖14个)。“云南老字号”达到112家(含“中华老字号”26家)。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0件、农产品地理标志15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82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21个，“三

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达到 6257 个。培育“全省质量标杆”16 家，2 家企业获评国家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获得鲁班奖 1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项（含国优金奖 1 项）。

表 1 云南“十三五”质量强省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 情况	“十三五” 目标	2020 年 情况
产品质量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国家 监督抽查合格率	86.7%	90%以上	93.1%
	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 合格率	95%	97%以上	97.6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合格率	97.7%	——	98.47%
	药品安全评价性抽验 总体合格率	98.5%	——	99.09%
工程质量	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 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 (竣)工验收合格率	89.4%	100%	100%
	争创鲁班奖	——	17 项	17 项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31 项(含国优 金奖 1 项)	32 项(含国优 金奖 1 项)
服务质量	打造全国旅游标准 化、服务标准化试点 项目	——	5 个以上	旅游标准化试 点项目 7 个
				服务标准化试 点项目 29 个

表 1 (续)

指标名称		2015 年 情况	“十三五” 目标	2020 年 情况
环境 质量	森林覆盖率	55.7%	60%	65.04%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 于 III 类水体比例	65%	73%	83%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例	97.3%	——	98.8%

(二) 发展形势

当前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风险挑战和重大机遇并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并部署实施建设质量强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等战略举措。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云南欠发达的基本省情仍然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仍然突出，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做好新时期的质量工作仍然面临着诸多的压力和挑战，但总体上讲，发展机遇远大于风险挑战，需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努力推动我省质量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 现阶段质量工作的问题和挑战

一是高质量发展的质量要素支撑还不牢固。质量总体水平仍然较低，产业和城乡区域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计量体系、合格评定体系尚不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地域和领域分布不均，检验检测机构“小”“散”“弱”，机构

规模、研发与检测能力与发达省份有较大差距，对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能力不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偏低，技术创新对质量提升的贡献偏低。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高，龙头企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存在短板，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

二是高品质生活的质量供给还不匹配。产品和服务质量供给不能完全适应高品质生活需求。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等产品的假冒伪劣现象屡禁不止，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网络电商等重点领域质量问题依然突出，特种设备和民用住房等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仍待解决。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不高，旅游、外卖餐饮、快递物流、住房租赁等领域市场秩序仍需持续整治优化。

三是高效质量治理的精准协同还不到位。质量治理理念、方式、手段等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还不适应。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方式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模式尚不健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对质量治理工作的支撑还有待强化。宏观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政策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政策融合不够，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质量促进机制协同性不强。

2.新时期质量发展的机遇和优势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质量相关论述为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进入新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

云南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阶段云南发展明确了方向、指明了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这些重要论述和战略部署，是我省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最大底气和重要动力。

二是我省坚定不移建设产业强省战略部署提出了质量发展新任务。“十四五”期间，我省围绕建设产业强省，提出坚定不移兴产业、强企业、促就业，在构建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框架下，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必须持续推动质量变革和管理创新，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效能，促进供应链、价值链、

质量链协同发展，推动经济发展由单一要素驱动向综合创新驱动转变，由成本价格优势为主向技术、标准、品牌、质量、绿色、服务等综合优势转变，集聚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

三是新发展阶段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拓展了质量发展新空间。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深化供给侧改革，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的物质文化需求，要主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质量和品牌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激活高端消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充分发挥质量对扩大消费、引领消费、提升消费品质的基础性作用。

四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赋予了质量发展新使命。云南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是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大通道，是充满生机、活力迸发的开放前沿。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把云南打造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到2025年全省贸易进出口总额在“十三五”末期基础上实现“翻一番”，需要在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方面进一步加快培育以标准、技术、

品牌、质量、绿色为核心的“硬优势”，为云南发展外向型经济奠定质量基础。

五是“数字云南”建设不断提速丰富了质量发展新手段。省委、省政府抢抓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历史机遇，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全面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大部署，必将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成为可能。随着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以及信息技术在经济发展前沿、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深入运用，为不断加快质量创新、改进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手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质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群众质量福祉、构筑现代化经济体系质量优势为主线，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全面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为云南高质量发展奠定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扩大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深化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理念，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质量监测，强化质量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以质取胜，绿色发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深刻把握“美丽云南”新内涵，突出绿色发展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继续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巩固和发挥云南绿色发展新优势。

——**创新驱动，品牌引领。**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快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加强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自主品牌，打造一批凝聚云南独特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项目，增强“云品”影响力、竞争力。

——**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地位，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优质优价的质量提

升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

——**夯实基础，开放融合。**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加强质量人才培养，不断完善有利于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面向南亚东南亚区位优势，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形成新的比较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强省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新的成效，质量创新驱动能力显著增强，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质量治理能力和成效显著增强，质量安全保障有力，绿色发展优势更为突出，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质量满意度逐年提升，质量要素对构建“大循环、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构筑经济质量优势取得新成效。**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基本普及，成功打造一批质量创新和管理水平高、质量品牌优势突出、质量效益卓越的标杆企业。建成一批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区域品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集群，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更加凸显。培养一批质量创新领军人才、质量管理实务专家、质量改进技术工匠。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专栏 1 构筑经济质量优势发展目标（2025 年）

1.创新驱动能力增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2500 家，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525 亿，年均增长 16.7%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 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60 万件。

2.绿色优势更加凸显。累计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3000 个以上。培育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

3.人才支撑更加有力。全省范围培养出 100 名质量和标准化创新领军人才、1000 名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实务专家、10000 名质量改进技术工匠。

4.竞争能力大幅提升。一批绿色产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检验检测技术迈向高端水平，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超过 84，达到中等竞争力发展阶段。

——**创造品质健康生活取得新突破。**重点产品领域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装配式建筑占比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建房屋市政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以及建筑节能减排全面达标，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不断提高。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领域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专栏 2 创造品质健康生活发展目标（2025 年）

1.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7%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2%以上。

2.建设工程质量显著提升。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基本达到 100%，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 90%以上，争创鲁班奖 1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0 项。

3.服务供给质量优化升级。生活服务更多样便捷，便民惠民商业服务新业态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服务质量第三方监测综合评价得分力争达到 80 以上。

4.城乡环境更加绿色宜居。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定位和“美丽云南”建设，系统性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结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好生活示范村，建设示范村（自然村）10000 个。

——**实现精准高效治理取得新进展。**防范化解质量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质量监管融合精准高效，重点场所和重点产品率先实现质量追溯全程监管。营商环境公开透明，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消费环境诚信便捷，高质量生产与高品质消费互促共进，消费加快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好转，旅游产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

专栏 3 实现精准高效治理发展目标（2025 年）

1.产品质量监管到位高效。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4 批次/

千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监管率 100%。重点场所和重点产品率先实现质量追溯全程监管。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

2.质量品牌效应持续增强。提升面向 10 大产业、20 个产业聚焦区、100 种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云南“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制度，累计达到 500 个农产品品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竞争优势显著提升。累计评选云南省“10 大名品”150 个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50 家、“20 佳创新企业”100 家，培育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2 个以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16 个以上，遴选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30 个，拥有“老字号”单位（品牌）127 个。

3.质量工作满意度显著提升。消费环境诚信便捷，投诉办结率达到 95%以上。省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力争进入“满意”行列。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取得新进步。**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协同服务能力更加适应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良性协同、有机融合，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基本成熟，综合服务技术支撑能力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专栏 4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目标（2025 年）

1.标准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制定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 300 项，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 50 项。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2 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示范 3 家，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 10 家。

2.计量基础支撑更加有力。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330 项，省级最高计量标准 136 项，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0 家。

3.质量技术服务更为有效。云南省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围绕昆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3家以上。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试点5家以上，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不低于10000家（次）。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质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工程

1.强化质量创新能力建设

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技术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提升行动，协同推进研发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设备升级、技能更新，加快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落实专利费用减缴及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以科技创新引领质量提升。

2.建立新型质量管理体系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分类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支持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应用，培育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推进传统行业 and 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进落实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制度。围绕服务经济发展要求，推动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3.打造诚信绿色优质品牌

有机融合品质消费、健康生活、绿色低碳、文化创意等现代理念，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完善差异化品牌发展机制，持续开展“云南老字号”“绿色餐饮”“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和认定工作，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培育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4.构建高水平质量人才队伍

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劳动意识、精品意识、服务意识和质量素质。实施“农工巧匠”行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逐步提升新型农民质量素养。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作用，引进和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壮大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队伍。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人员从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加强质量学科建设，支持省属高等院校结合自身办学特点，设立质量专业基础课程。推动“质量管理+专业”职业教育模式，加强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职业教育。

5.培育先进企业质量文化

引导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意识，营造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适应工业化发展需求，大力培育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树立绿色发展、优质发展等工业发展新理念，将工匠精神融入现代工业生产与管理实践，引导工业企业长期专注于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声誉和文化内涵。加强服务质量文化建设，更新服务理念，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

专栏 5 实施质量创新和现代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1.培育质量创新融合发展标杆。坚持科技创新与质量提升协同发展，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育一批质量、创新、专利、标准、品牌等要素协同发展示范企业。

2.推动服务企业质量管理升级。在服务业企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持续改进服务流程、服务时效，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

3.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健全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质量问诊”、协同服务、公益培训。

4.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质量领先企业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方面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树立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标杆。

5.加快劳动者质量知识和技能更新。建立劳动者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分类推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劳动者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强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开展旅行社、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景点、礼品店等各环节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二）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1.建立便捷高效营商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实现企业开办、行政审批、企业注销等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行“不见面审批”。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红黑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举报处理回应机制，推行第三方评估。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

2.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推动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开展风险警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和消费维权案件查处，推进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3.加快转变质量监管方式

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统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信

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提升信用监管水平。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加快实现质量监管各类业务应用数字化全覆盖、全流程打通、数据全融合。加强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及预防干预，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与调查制度，探索推行产品质量担保制度。

4.严守质量安全监管底线

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化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监管。围绕社会热点和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执法检查力度。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落实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完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终身追究机制。加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设备监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培养设备监理人员，提供社会化设备监理服务。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5.健全质量发展促进政策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和质量状况分析研判。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和质量发展高地。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进区域质量品牌创建，打造品质生活型特色小镇和质量引领型产业集群。健全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探索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建立完善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质量统计监测评价。

6.构建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诚信自律，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和督促企业坚守商业道德，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自觉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舆情引导作用，及时回应处置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依法公开处理结果。

专栏 6 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能力建设工程

1.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在食品、药品、疫苗、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领域，旅游、餐饮、外卖、网络购物等服务领域，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消费场所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培育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2.推进质量监管智能化。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等工程，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云智溯”管理平台。建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预警大数据系统平台，强化对区域、企业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疫苗监管制度和电子追

溯体系。建设全省统一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各环节、跨部门数字资源整合。

3.健全质量激励制度。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质量奖评选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宣传推广机制，发挥获奖组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质量理念、文化、方法、模式、经验向全产业链延伸。持续开展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以及“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等评选。

4.完善质量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质量强省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测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分析、服务质量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研究。

（三）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1.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规范管理，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高层次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大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食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2.深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

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化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集成应用。健全完善高原特色农产

品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流程按标生产，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以工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为重点，加快推进高价值标准、尖端计量装备、先进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等领域项目攻关，推动工业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优质服务认证，提升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加快质量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运用，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大力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和中试平台建设，围绕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重点区域打造“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提供全过程、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和综合运用、产业运行监测等综合性公共服务能力。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池，设立专利导航目录，增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企业整合质量基础信息和服务资源，向社会提供快速便捷、性价比高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拓展省标准化研究院业务领域，推进质量和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

4.加强周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合作

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加强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云南服务走出去。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贸易

质量风险管控，优化对企政策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加大对出口企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专栏 7 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升级建设工程

1.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改革创新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应用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有机融合，省、市、县高效协同，适应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新需求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2.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能力。引导支持本省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专项（NQI）计划，完善计量测试、检测认证与标准化服务体系。推进重点新兴产业相关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重点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质量基础设施的瓶颈问题，服务高质量发展。

3.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构建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4.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面向南亚东南亚，扩大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辐射力度，增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进一步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四）开展大众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1.增强安全绿色优质产品供给

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按照“一市一域、一县

一品”滚动实施质量提升，促进农产品、食品、消费品提质升级。以“三品一标”为基础，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农业生产，树立农产品质量标杆，打造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实施绿色食品质量系统提升工程，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增强绿色食品优质供给能力。聚焦轻纺、家具、民族工艺品、日化、纸制品等消费品，支持企业专注细分市场，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专精特新”产品，鼓励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加大消费品领域电子电器、儿童用品、家用日用品等产品缺陷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

2.发展安全绿色舒适建筑工程

实施城乡住房品质提升安心工程，健全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强化住房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房屋装修用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行构建和部品部件质量认证，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行动，建设品质城镇、绿色城镇、特色小镇。强化农房质量安全与抗震设计管理和技术服务，以及农房改扩建等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持续开展农房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3.打造多样便利智能生活服务

积极适应城镇化加速发展趋势，优化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家政、配送等便民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消费服务融合发展，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布局和建设。强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探索建立优质服务承诺制度，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实施更高标准、提供更优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供给质量。

专栏 8 开展大众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1.开展绿色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计划，建立健全云南“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

2.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制定创新产品服务应用推广指南，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增加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

3.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先进建筑信息技术运用，提高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4.开展商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实施商业服

务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旅游城市、“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载体，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消费示范区和智能消费街区。

（五）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1.全产业链重塑支柱和优势产业质量优势

围绕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壮大支柱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烟草、有色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拓展服务型制造，更好对接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约束要求，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强化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围绕绿色食品产品多层次、多环节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建设，强化地理标志绿色食品产业标准和标准化研究，不断提升和保障产品质量。优化全省全域旅游消费城市资源建设，以旅游、文化、康养深度融合为重点，推动旅游品牌高端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融合国际化发展，打造国际健康生活目的地。

2.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创新活力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标准规范有机种植、品种开发、制造生产、流通溯源全产业链现代化数字化水平，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探索建立现代生物医药概念验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可靠可信的评价、认证、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推动新药和仿制药研发能力建设。加强稀贵金属新材料生产、应用和性能研究，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做优新材料产业。强化人才要素支撑作用，

支持适度超前完善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资源布局和技术能力建设，做精高端装备制造业。

3.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实施数字化质量管理赋能行动，加快推进特色优势资源数字化进程和数据深度应用，引导企业应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能力。深入推进技术集成创新、业态模式创新、服务管理创新，培育一批领跑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深化数字技术与政府服务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决策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务云”建设，提升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能力。

4.助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引导企业注重研发、技术、质量、品牌、专利、标准和服务等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区域性品牌，开展境外专利认证申请、商标注册，提高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国际市场话语权和议价权。着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铝硅、有色金属、轨道交通等领域重点外贸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培育一批食品、消费品、机电产品等行业“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企业组建进出口联盟“抱团出海”，推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让更多云南产品、云南服务、云南品牌“走出去”。

专栏 9 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1.推动传统产业质量数字化再造。以数字化转型为牵引，鼓励传统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行精益生产、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效生产模式，提高创意设计、优质制造和精细服务水平，更好对接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

2.塑造旅游业发展新优势。围绕旅游基础高端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营销国际化目标，纵深推进“旅游革命”，推动文化和旅游、康养和旅游深度融合，规范旅游秩序，提升旅游品质。

3.厚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建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协同发展机制，一体化推进研发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设备升级、技能更新，适度超前部署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夯实新兴产业优质发展的质量基础，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进程。

4.全面提升数字生活质量水平。加快推进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旅游、数字家庭、数字社区等各类数字化消费场景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研究制定支撑数字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数字消费质量监测、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质量追溯等机制，改善数字消费质量体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发挥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作用，健全工作推进、交流、宣传机制，强化部门、政企、政社联动。推进质量课程进党校、进行政学院，将质量强省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等纳入各类干部培训活动教学内容，培育各级领导干部“质量第一”强烈意识。

（二）完善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落实刚性约束，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和专项计划，做好细化分解，认真组织实施。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率先突破，及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探索设立质量发展基金，加大对涉及质量工作相关资金的统筹协调，做好质量提升、质量创新研究、质量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三）加强考核评估

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深入推进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其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促进各级政府重视质量工作。探索建立质量督查工作机制，质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建立主要目标任务反馈机制，适时组织规划中期、末期评估。

各级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应建立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报送有关情况。